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31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3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15:00至2015年7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三) 召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四)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 主持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孙建一先生。

(六)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12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246,221,756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308,676,139股的64.619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2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530,135,792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

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151%。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10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16,085,964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046%。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报酬的议案》；

（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是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是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对上述第（一）项议案的表决。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表决结果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 1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904,882,007 | 95.5334% | 36,963,748 | 3.9025% | 5,343,841 | 0.5642% | 通过 |
| 2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报酬的议案》 | 9,238,101,546 | 99.9122% | 2,719,179 | 0.0294% | 5,401,031 | 0.0584% | 通过 |
| 3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 9,238,101,546 | 99.9122% | 2,719,179 | 0.0294% | 5,401,031 | 0.0584% | 通过 |

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第（一）项议案，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合计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 8,299,032,160 股，未计入第（一）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表决结果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 1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904,882,007 | 95.5334% | 36,963,748 | 3.9025% | 5,343,841 | 0.5642% | 通过 |
| 2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报酬的议案》 | 939,069,386 | 99.1427% | 2,719,179 | 0.2871% | 5,401,031 | 0.5702% | 通过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段爱群、燕慧依;
-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日